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19年）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市医保)医(药)罚决字〔2019〕第02001号	沈阳沈河安康中医院侵占医保基金案	沈阳沈河安康中医院	91210103MA0TTXMG2L	艾春凯	采取为不符合住院条件的患者办理住院手续的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责令退回医保基金4360元，罚款8720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4月29日	
2	(市医保)医(药)罚决字〔2019〕第02002号	沈阳沈河华泰中医院侵占医保基金案	沈阳沈河华泰中医院	91210103MA0P46AT9X	于洪滨	采取为不符合住院条件的患者办理住院手续的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罚款4360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5月10日	
3	(市医保)医(药)罚决字〔2019〕第02003号	沈阳万康中医院有限公司侵占医保基金案	沈阳万康中医院有限公司	91210103MA0P516AX8	陈晓光	采取为不符合住院条件的患者办理住院手续的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责令退回医保基金4360元，罚款8720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5月20日	
4	(沈)医保罚决字〔2019〕第02004号	辽宁省残疾人康复中心侵占医保基金案	辽宁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12210000MB1736466R	吴丽华	采取家长用自己的医保办理住院治疗的同时用其中部分费用给孩子治疗的方式侵占医保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责令退回医保基金3160元，罚款6320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